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5-076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2. 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16楼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彭云清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，代表股份379,022,3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65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46,000,4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43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，代表股份233,021,8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34.215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20,128,4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20,115,9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37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8,080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5%；反对 88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6%；弃权 56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186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08%；反对 885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982%；弃权 56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叶剑飞、侯婕

3. 结论性意见：康达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